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临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 事,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黎晓淮先生 主持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 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 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《证券 时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,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 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合计审计费用50万元。公 司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,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有利于 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,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 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 计机构,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表决结果: 【3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4日